

证券代码：837085

证券简称：安师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5 号楼 201A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诸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32,9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石澄、杨巍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章震宇、宁树旺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形成《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

地反应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473,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0 股（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送红股 40 股，无需纳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考虑内、外部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因素，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众华会计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70,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2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英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选举，经资格审查，提名吴俊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次提名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总经理段岩女士提名，聘任张玉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詹磊、方璐莹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俊	监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玉霞	董事会 秘书	任职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会股东签字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